

乳源瑶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局文件

乳知〔2019〕1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告

《乳源瑶族自治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乳源瑶族自治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乳司审〔2019〕06号，现予以发布。

乳源瑶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局

2019年12月11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乳源瑶族自治县专利资助的管理，规范专利资助的受理和审批工作，方便企业和专利申请人申报专利资助资金，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利申请资助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方式

（一）申报条件

1. 除满足《乳源瑶族自治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第二条外，该专利申请的第一申请人地址必须属于乳源瑶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的地址。

2. 符合《乳源瑶族自治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内专利在授权后的8个月内（以授权日起算）。

（二）申报材料

1. 《乳源瑶族自治县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表》《乳源瑶族自治县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明细表》。

2. 缴纳费用票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具的国内专利申请费、专利登记费、年费等票据；申请年费资助的需提供授权日起3年年费票据）。

3. 专利证书。

4. 单位申请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个人申请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

住证明。

5. 提供专利申请人持有（仅限乳源瑶族自治县地区内）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并注明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户名、账号；企事业单位提供单位对公账户。

以上材料提交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存折或卡除外）核对，除《乳源瑶族自治县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表》及《乳源瑶族自治县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明细表》提交一式二份外，其余材料均提交一式一份。

（三）申报方式

1. 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理（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鲜明南路）。

2. 为方便专利申请人申报专利申请资助，申请人可在本县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时同时提交相关的申报材料，由专利代理机构集中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交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理。

第三条 专利申请资助的标准（人民币）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给予一次性资助。即：

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 1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 600 元。

同一个人同一年度发明资助不超过 5 件、实用新型资助不超过 10 件、外观设计资助不超过 10 件。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的条件和标准（人民币）

在我县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在我县设立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上一年度代理以本县地址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超过10件的，给予代理机构每件授权发明专利1000元资助，同一代理机构资助不超过10万元。

第五条 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配套补贴标准（人民币）

（一）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家给予补贴20万元；

（二）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家给予补贴10万元；

（三）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给予补贴3万元。

第六条 国家、广东省专利奖配套补贴标准

（一）获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30万元；

（二）获中国专利银奖和广东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20万元；

（三）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广东专利银奖的，每项给予补贴10万元；

（四）获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给予补贴5万元；

（五）获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每人给予补贴2万元。

第七条 对专利运用进行专项资助

（一）对专利技术实施项目进行专项资助。每年实施一批专利技术项目。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以当年公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二）对专利信息推送进行专项资助。由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机构为申报主体，专项用于本市企业专利信息推送工作。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以当年公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八条 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审批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资助表进行登记造册，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九条 资金的划拨

对专利资助申请审查合格的，由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通过银行代发的方式，将资助款发放到申请人提供接受资助款的银行存折（卡）账户。

第十条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对专利资助申请进行审核。

（二）凡有单位或个人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一经确认，将如数追回已资助的资金。

（三）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建立专利资助的业务档案和专项财务档案

（一）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受理专利资助资金的申请建立业务档案。

（二）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专利资助资金设立独立科目进行核算，支付凭证及相关材料归入财

务档案管理，及时填写季年度汇总表。

第十二条 实施细则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乳源瑶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